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张培峰）股票因司法执行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协助司法执行券商营业部发出的《关于协助法院执行卖出股票的情况说明》，获悉协助司法执行券商营业部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卖出过程中的同时，通过张培峰账户买入公司股票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协助司法执行券商营业部按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变现处置张培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其工作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张培峰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张培峰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000 股（成交均价为 5.2425 元/股）、654,000 股（成交均价为 5.3537 元/股）后，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张培峰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99,000 股（成交均价为 5.3700 元/股）。2020 年 6 月 24 日，协助司法执行券商营业部工作人员卖出公司股票 908,000 股（其中包含 2020 年 6 月 23 日因误操作买入的 99,000 股），成交均价为 5.2561 元/股。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协助司法执行券商营业部的上述误操作导致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账户股票买卖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存在所得收益应归该公司所有，公司将与协助司法执行券商营业部进行沟通、依法合规处理相关事宜。

2. 本次短线交易系券商营业部工作人员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

故意，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协助司法执行券商营业部表示今后将采取措施，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3. 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